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始终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自上市以来根据市场变化不断升级公司战略，高效执行，努力创造更好的业绩回报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并积极通过持续分红、严格履行承诺、充分信息披露、积极与投资者进行交流等方式，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现对公司2017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注重股东回报，持续现金分红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6年末总股本65,217,3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7元（含税），共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2,000万元（含税），送红股0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7年5月实施完毕。

历年来，公司权益分派的实施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公司尤其注重股东现金分红回报，保持连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 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的 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 金分红的比例
2017 年	30,526,086.85	64,211,603.62	47.54%	0.00	0.00%
2016 年	20,000,000.00	54,046,539.13	37.01%	0.00	0.00%
2015 年	25,000,000.00	35,358,265.82	70.70%	0.00	0.00%

二、严格履行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均得到严格的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具体承诺内容请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五节重要事项。

三、充分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沟通

公司通过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保证公司规范运作，通过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确保广大投资者能够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严格杜绝内幕交易的产生。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共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40项。

四、多渠道加强与投资者沟通

目前，公司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投资者互动平台等方式与投资者建立了良好的沟通。公司向广大投资者提供了多个渠道的沟通交流平台，包括电话（0755-29199950）、传真（0755-29199959）、电子邮箱（tzh@szcotran.cn）、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公司安排专人负责维护上述渠道和平台，确保投资者反馈的信息能够及时传递给公司，并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接受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2017年度内，公司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回复投资者各类提问咨询9人次。公司证券事务部指派专人接听投资者服务电话，提高对投资者的服务意识，确保投资者服务电话接通率，及时聆听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保证与投资者的紧密沟通。

公司在符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原则基础上，与前来公司调研的投资者有效沟通，积极回复投资者的问题。并通过不定期参加投资机构组织的策略会、业绩交流会、行业研讨会等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增加投资者对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了解。

五、制定“蓝天行动”专项工作方案

为积极贯彻落实深圳证监局关于开展投资者保护“蓝天行动”专项工作通知的精神和要求,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的理念,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蓝天行动”专项工作方案。目前,公司正在按工作方案有序推进各项工作。

投资者保护是项长期工作,公司将在不断提升业绩的基础上,不断完善投资者保护工作体系,切实地为公司投资者创造价值回报,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